## 关于阳江市环宇冷却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江市环宇冷却塔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来《阳江市环宇冷却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## 一、项目内容与规模

项目地址位于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高新三路西边地段,地理位置坐标为 N21.8193°, E110.9064°。本项目租用民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 1 栋已建成的厂房,总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,主要生产冷却塔,年产量为 100 台。项目主要为一栋厂房隔成车间、办公室、玻璃钢车间。总投资为 16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为 12.7 万元。

二、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,认为《阳江市环宇冷却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工程分析基本清楚,评价环境要素、标准、因子基本合适,评价方法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,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,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局业务评审会集体研究,该项目在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,从环境保护角度,原则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 制度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,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;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,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,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。

六、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、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,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8年4月13日